

各地人大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倾听基层声音,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蔡新华 徐璐 夏连琪 王双瑾 姚佩 曾庆丰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安排的通知》要求,各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于近期就《水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倾听基层声音,扎实推动“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为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贡献。

上海

深入基层一线 随机抽查明察暗访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对上海市行政区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据悉,执法检查报告将于6月底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据介绍,2018年,全市259个主要河流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17.6个百分点。259个断面中233个实现达标,达标比例为9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劣V类断面占7.0%,较2017年下降11.1个百分点。其中,20个国考断面全部实现水质达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为90.0%,劣V类水体,超额达到国家下达的2018年环保约束性指标要求。

2018年,上海河道整治工作持续推进,3158条段河道消除黑臭,实现2018年底全面消除黑臭的目标,全市河湖劣V类水体比例从38.7%下降至18%。

据悉,此次执法检查将围绕各级

政府及管理部门法定责任落实情况、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企业防治污染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的难点短板开展检查,并接受第三方机构委托对法律实施情况同步进行独立评估。

本次执法检查将重点检查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依法处罚等方面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巩固既有工作成果,直面瓶颈短板问题,共同寻找改进之策,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推动水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上海更有效地贯彻实施。

上海市人大要求,执法检查要紧扣法律规定,动真碰硬,把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发挥出来;要深入基层一线,更多采用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的方式;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第三方评估、新闻媒体等各方作用,共同努力,确保执法检查真正取得实效。

青海

县级饮用水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安排的通知》要求,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组于近期就《水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全省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国家考核青海省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据了解,按照“水十条”和国家“碧水保卫战”部署,青海制定印发了《青海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坚持“好水和差水”一起抓,推进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黄河干流拉加

段、泽库段、贵德段等重点支流以及青海湖流域黑马河支流、柴达木内流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湟水流域南川河、沙塘川、白沈沟等重点支流水污染防治项目进展顺利。2018年,青海列入国家调度的13个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11个已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禁养区326家养殖企业关停拆转301家;完成西宁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全省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实施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蒸氨废液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改造试点工程,完成湟源县污水处理厂试点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准IV类标准。

西安

开展第三方评估 公布举报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近日组织开展对全市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

据了解,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将深入西安市各相关区县,采取第三方评估、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相结合、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检查。本次执法检查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标准、规划、监督管理,重点河流

和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及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督措施,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责任落实及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组指出问题的整改以及普法宣传等情况开展工作。

此外,为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西安市人大常委会还向社会公布了24小时举报电话以及其他举报方式,邀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对执法检查期间发现的水污染及疑似黑臭水体问题及线索进行举报。

新郑

查找“一法一条例”执行存在的问题

河南省新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阔近日率领检查组对《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检查组先后来到双泊河综合整治项目、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实地察看等方式,全

面了解新郑市环境保护部门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的总体情况,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指出,新郑市环保局在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成绩是值得肯定的,全市水环境质量也得到了有效改善,但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

上饶

强化责任落实 用足用好法律武器

江西省上饶市人大常委会近日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分4个执法检查组对全市各地的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上饶市委书记马承祖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参加活动。

执法检查活动开展前,上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召开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

马承祖要求,坚持动真碰硬,着力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污水处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道采砂、畜禽养殖、水库养殖、利用电瓶捕鱼、黑臭水体整治等突出问题。要强化责任落实,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切实把水污染防治的压力传导下去,特别是要抓好《水污染防治法》、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落实。

多部门联防联控 共促空气质量改善

常州武进区“组合拳”打散“雾霾”

本报通讯员骆冬明 记者李莉常州报道 “真是后悔莫及啊!本来只要等几天的,现在被查封了,这下损失大了。”3月28日,当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塑胶有限公司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时,企业负责人张某不由地懊恼起来。

3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塑胶有限公司进行信访检查。现场检查时,这家单位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场所未完全密闭,而且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调试完成。3月28日,这个单位两台造粒机和一台密炼机电控箱被查封。仅仅过了一天之后,又有4家企业因为未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而被查封。两天内5家企业被查封,其中

3个案件来源于部门联动巡查发现的线索。

为扭转武进澄沙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不力局面,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为期100天的“百日会战”行动。武进生态环境局出动2552人次,检查企业1000余家,共立案83起,实施查封15起,移送司法行政拘留3起;发改部门推动片区燃煤热电整合;城管部门对露天焚烧、烧烤开展巡查管理,全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工信部门积极落实秋冬季生产调控,全力推进结构升级;住建部门加强建筑工地督查;公安部门疏导交通、对货运车辆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武进区各部门、各板块互通合作,各司其职,形成联动,构建了全方位的大气管控网络。

衡水一家橡塑制品厂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 企业领了罚单责任人被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晓燕衡水报道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华电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近日因未正常运行注塑工序治污设施,不仅企业被依法处以5万元罚款,直接责任人张某某还被行政拘留五日。

据了解,4月8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景县华电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这家企业用于注塑工序的光氧催化处理器未开启,擅自停用治污设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调查掌握的事实,景县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结合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中的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罚。由于是主观故意行为,对景县华电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自由裁量的处罚区间实施高限处罚,处以罚款5万元。

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将案件依法向公安部门进行了移送。4月16日,景县公安局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企业直接责任人张某某实施行政拘留五日。

企业领了环保罚单,相关负责人被行政拘留,这是衡水市加强《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运用的一个缩影。据了解,今年第一季度,衡水运用四个配套办法办理案件共24件。

提升生态审判质效 构建立体修复模式

武夷山法院推出3个“331”模式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彭琳武夷山报道 福建省武夷山市法院创新生态司法,推出3个“331”生态司法模式,案件审判质效有效提升,生态立体修复成效明显,生态环境与司法部门联防共治格局初步形成。2017年以来,共审结涉生态案件127件,服判息诉率95.6%,无一错案,无一申诉信访,无一矛盾激化。

为提升生态审判质效,凡涉生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生态环境审判庭统一办理,每个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行,生态环境案件实现平均审理时长较其他案件少40天。立案受理后,合议庭快速阅卷排庭,在查明犯罪事实后及时评议,依法宣判。从国土、林业、生态环保等部门聘请8名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成立生态专家咨询委员会;选任环境监测、林木工程、畜禽养殖等方面专家4人担任生态专家陪审员;聘请综治协管员、护林员10人为生态司法调解员,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推出“三快三员一巡回”的工作机制。

武夷山市法院联合检察院、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在打击、调处、普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对示范区内宝贵自然资源进行重防重治、重点保护,在辖区内划片划分生态资源村,与村、居委会联动,形成生态资源综合治理多元网格,选派17名干警任“村居法律助理”,包片入村,组建工作组,发放服务卡,定期巡查水等;联合督办重大案件,就破坏生态环境重大刑事案件,加强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合作,强化证据提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

同时,武夷山市法院定期向市纪检、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报送涉生态案件企业、个人“黑名单”,推出对破坏生态企业、个人进行惩戒的“三区三联一名单”,构建联防共治格局。武夷山市法院在生态司法工作中还注重惩治与修复并重原则,以“三修三严一基地”,推动生态立体修复和教育。采用实地修复、异地修复、替代性修复三种模式,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对森林、土地的修复原则上要求实地修复,发出“补植令”,对无法实地修复的,建生态修复示范区作为异地修复补种区域;对无法恢复的水域,与水利部门协调采取“引流冲污”“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严格审核修复方案。根据庭审核准的毁林数量等破坏情况,要求被告提出的修复方案明确造林地点、面积、树种、密度、完成时限、补种管护等内容;严格评估验收修复结果。会同公安、林业等部门共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在修复区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组织审前社会调查。

武汉孝感联合打击 汉江非法采砂

本报讯 湖北省武汉、孝感两市4月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汉江非法采砂整治专项行动,组织相关区水利、公安、交通多部门联动,24小时驻守执法。

此次联合行动重点是汉川电厂至汉北河口水域。在联合行动的一个月内,武汉市东西湖区、蔡甸区以及孝感市汉川市执法人员轮值驻守武汉市汉江区“鄂水政监56号”号艇,对发现的违法船只由轮值的辖区进行控制处理。

杨海森

图片新闻

乐平无人机立体式 巡查景区污染

江西省乐平市生态环境局一位环境执法人员日前在洪岩风景区使用无人机对境内进行高空飞行环境巡查。

为实现洪岩风景区无“散乱污”企业,乐平市创新无人机巡查监管模式,对排污口污染状况进行遥感监测,实时快速跟踪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捕捉违法污染源并及时取证,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

王金保 叶乐文摄



持证飞行 安全驾驶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业务方式的探索,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各个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特别是利用无人机协助巡查排污企业和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环保监管效能。为安全高效地使用无人机配合执法、环境巡查拍摄等环境相关应用任务的开展,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拟于2019年7月6日~7月19日组织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学员通过培训修满学时后,参加并通过相关考试后可取得《中国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视距内驾驶员合格证》,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无人机驾驶证。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二、承办单位: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三、培训内容:
(一)理论培训课程:包括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民航法规与术语、空域的飞行与申报、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无人机型及主流布局形式、无人机构造、飞行原理与性能、所使用的无人机系统特性、无人机飞行手册及其他文档。

生态环境系统无人机驾驶员培训通知

理论课程总计55学时。

(二)实操培训课程:包括模拟飞行、飞机拆装、维护、维修和保养、地面站设置与飞行前准备、起飞与降落训练、本场带飞、本场单飞、紧急情况下的操纵和指挥、考核与结业。实操课程总计51学时。

四、相关安排:

(一)培训安排:
培训类型:多旋翼视距内驾驶员
培训时间: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19日
培训时长:12天
考试地点:2019年7月19日
(二)理论、实操培训及考试地点:北方天途起降场
五、报名条件:
(一)年满20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五年内无犯罪记录。
(三)身体要求:矫正视力1.0以上,无色盲、色弱,无传染性、无心脑血管及精神类疾病,肢体无残疾,无不良嗜好。(需提交体检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驾驶员执照:

品质性心脏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飞行疾病的;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六、考试规则

(一)视距内驾驶员:理论70分合格;
(二)实践考试项目:GPS模式下,飞水平360°自旋,水平八字,口试。

七、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用:7500元/人,包括培训费、教材费、设备使用费、考试费、制证费、发票税费等。

(二)汇款账户:

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91110000MA00470B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八、食宿及班车安排

(一)食宿安排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餐费500元/人(含午餐、晚餐各13次),住宿协议酒店价格380元/间/天(标间),含双早。

(二)班车安排

培训期间为学员提供班车接送:
上课:在酒店门口上车,将学员送至上课地点;
下课:在天途大厦门口上车,将学员送至住宿酒店。

九、联系方式

(一)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联系人:郑晓萌
手机:18210558263(微信号)
联系电话:010-67119011(报名咨询)
邮箱:hjpx18210558263@126.com
地址: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二)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燕丽
手机:13370153148
联系电话:010-60729260
邮箱:1649168953@qq.com

杜绝黑飞 避免事故